

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沧源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滚河保护区沧源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 3.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 4.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 5.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 6.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 1.抓好组织保障，促进中心工作开展：一是做好基层党建工作；二是全面做好党风廉政工作。

2.继续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建设：一是组织实施亚洲象拯救保护项目；二是组织实施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项目建设；三是组织编制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全面排查整改，确保资源安全：一是做好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沧源片区人为活动情况调查核实及整改工作；二是做好巡护工作及森林防火工作；三是做好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4.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

5.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

6.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南滚河保护区沧源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管理局下设办公室、财务室、保护科、社管科、科研所及班洪、班老、勐角、勐来、芒库、刀董 6 个基层管护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南滚河保护区沧源管理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事业编制 4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5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3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9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滚河保护区沧源管理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1,157,374.6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17,774.65 元，占总收入的 53%；其他收入 5,339,600.00 元，占总收入的 47%。与上

年对比增加 1, 538, 115.31 元, 主要原因分析: 2017 年拨入中央基建投资保护区三期建设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滚河保护区沧源管理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1,191,553.98 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17,774.65 元, 占总支出的 52%; 项目支出 5,373,779.33 元, 占总支出的 48%; 与上年对比: 总支出比上年增加 4, 130, 324.54 元。主要原因分析: 一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是项目启动, 项目支出加大。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基层管护站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817,774.65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 171, 115.31 元, 主要原因分析: 一是人员工资从 7 月起执行按职务增资及奖励性绩效及按职务增资; 二是公务用车燃修费及培训费增加; 三是退休原渠道支付部份 2016 年财政直接拨付到市社保局, 2017 年先拨付到我局后由我局与社保对接。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8%;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2%。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局机关机构、下属管护站完成事业发展目标, 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373,779.33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2, 959, 209.23 元, 主要原因分析: 2015 年及 2016 年

亚洲象监测项目深入实施及三期基础项目开始实施。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 1.完成 800 亩食物源试验基地建设的食物源种植；
- 2.避象亭工程建设正在有序实施；
- 3.三期基础项目完成地基勘察及方案报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南滚河保护区沧源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17,774.65 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53%。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828, 884.69 元,主要原因分析：2016 年市财政拨入了 2016 年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南滚河保护区沧源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85,045.1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3, 391, 607.18,主要原因分析：退休原渠道支付部份 2016 年是财政直接拨付到市社保局，2017 年财政先拨到我局再由我局与社保对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48, 992.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主要用于：缴纳退休人员原渠道支付部份工资、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遗属补助等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214,482.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6,544,663.4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车补贴、工会经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水电费、培训费、会议费及实施项目开支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76,90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南滚河保护区沧源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9,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765 元，完成预算的 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65 元，完成预算的 1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务餐多数由项目中支出，开展项目的培训及来往开支列入项目中支出，故“三公经费”中的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10,622 元，增长 1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5,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

378 元，下降 53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2016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为 15,000 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无此项支出），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000 元，占 80%；公务接待费支出 3,765 元，占 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00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00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管护局日常管护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65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765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申报生态文明建设、“五长”制工作安排、规划院评估工作会、“棚户区”处理相关工作会议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财政收支，所以附表 07 表无数据。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单位未发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所以附表 08 表无数据。

七、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滚河保护区沧源管理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9,671.52 元，与上年对比增长 173,022.01 元,主要原因分析：增加了聘请法律顾问支出、其他交通费（公务用车补贴）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办公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通讯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补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各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护区管护局资产总额 20,863,488.69 元，其中，流动资产 9,445,570.57 元，固定资产 11,417,918.1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90,145.4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24,

324.8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372 平方米，账面原值 149,742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4 项，账面原值 185,332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0,863,488.69	9,445,570.57	11,417,918.12	9,388,906.64	838,980.00	0	0	0	0	0	1,190,031.48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其他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资 金	
合计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四）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1.完成 800 亩食物源试验基地建设的食物源种植。有效的为保护区内野生动物提供食物源；完成生物多样性植物植被 78 块样地，788 个大小样方；完成了 25 条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固定样线监测任务，鸟兽活动痕迹 100 余处；完成了 42 个土壤样方监测任务并编写完成《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植物植被土壤

监测文本》。丰富了保护区监测数据库。

2.避象亭项目基本完成，提高了保护区周边群众及保护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利用佤族“贡象节”，保护区管理局联合班老乡以“保护生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主题，开展了“接象、敬象、拜象、送象”仪式等一系列活动，参加人数达 13650 人，投入资金 3 万元。通过佤族传统的敬象习俗，弘扬了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自然保护区周边社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3.全面排查整改，确保资源安全：一是做好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沧源片区人为活动情况调查核实及整改工作。抽调 280 人次深入涉及保护区范围内的 4 乡 1（镇）25 个行政村、28 个村民小组的山间地头、河流、矿产、电站、沧孟二级路工程区周围开展清理排查取证整治工作。对国家、省、市环保督查提供的涉及保护区范围内的卫星影像显示的人类活动斑块 172 个点（包括卫星监测 16 个点）进行了为期 2 次实地排查清理，截止目前自查人类活动斑块 198 个点，理整治排查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共 10 个，其中已整改完成 8 个，正在整改 2 个，整改完成率 80%。通过专项行动，拆除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筑 2300m²。二是做好巡护工作及森林防火工作。签订森林防火协议 622 份，发放森林防火应知手册 436 本，设置宣传牌面 9 个、印发森林防火宣传单 5100 份、重要交通路段插宣传旗 300 面。报送有关案件线索 14 起，移交县森林公安局依法查处 12 起；送达责令停工、拆除、整改通知书 15 份；处理未经批准擅自扩宽保护区内机耕路案件

2起，处理核实界线回复函4件。收缴作案工具：射钉枪34支，射钉弹94发，钢筋丸142粒，电捕鱼器2台，背刀1把。

4.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在保护区范围内涉及2乡1（镇），补偿面积39.54万亩，补偿金额3,934,206.50元。补偿集体林50个组，个体林293户。

5.按照一户不漏报、不漏审、不漏兑的原则，共受理被野生动物肇事损失受害农户624户，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59.25万元。

6.通过和“保护地友好体系”项目部门合作，推动当地社区积极参与自然保护工作。组织南板村示范种植订单水稻50亩，产量2.1万斤，实现产值6.4万元，扣除成本农户纯收入达5000元。

7.2017年南滚河国家公园以翁丁旅游景区完善工作为重点，加快国家公园建设，努力培育旅游经济新的增长点，全面提高国家公园行业从业人员素质，促进沧源县旅游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2017年翁丁旅游人数达219,589人，收入20.20万元，充分利用家乡的绿水青山去打造金山银山，在旅游发展过程中发家致富。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在本单位2017年的部门决算事项中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未使用专用名词，所以无名词解释。